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 申訴及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10月7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30800227號簽核頒訂

114年3月10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40800047號簽核修正

115年6月17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50800138號簽核修正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之一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簡稱安衛辦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專任教師、教官、代理教師、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校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校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 四、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
 - (一)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受理專線：04-7252541 分機 232。
受理傳真：04-7258362。受理電子信箱：ncuesivs@gmail.com。
 - (二)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人事人員為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當事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職場霸凌申訴調查相關工作，並由校長另行改派其他單位人員辦理該申訴案件。前項申訴管道，應指定專人按日查收。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依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五、本校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3.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4.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六、本校成立職場霸凌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指派本校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案件之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時，由校長指定本校人員三人及外聘之學者專家，另行組成防護委員會，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不少於防護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指定人員，於公務人員參加主管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本校公務人員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其防護委員會委員應有一人為協會代表。

防護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防護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防護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受聘委員為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七、第二點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如附件二)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本校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如附件三)。

提起申訴之期限，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三年內為之；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算之。

前項申訴期限，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一)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二) 無具體之內容。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本校如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九、申訴處理程序：

(一)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於十日內以電話、電子信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通報平臺或其他非公開方式通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

(二)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本校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並副知國教署。

(三)防護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四)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2.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3.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五)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六)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防護委員會應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由本校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前項第五款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

處理程序檢核表，報國教署備查。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時，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十、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且決定成立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發生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審酌處理建議，按人員身分適用之考績或獎懲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決議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申訴人亦得申請迴避；如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本校應命其迴避；本校人事、主計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亦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

十一、本校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作為。

十二、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者由權責單位按情節輕重予以究責。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等需求時，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

十四、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本校定期舉辦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要求以網路線上方式完成教育訓練，且利用適當場合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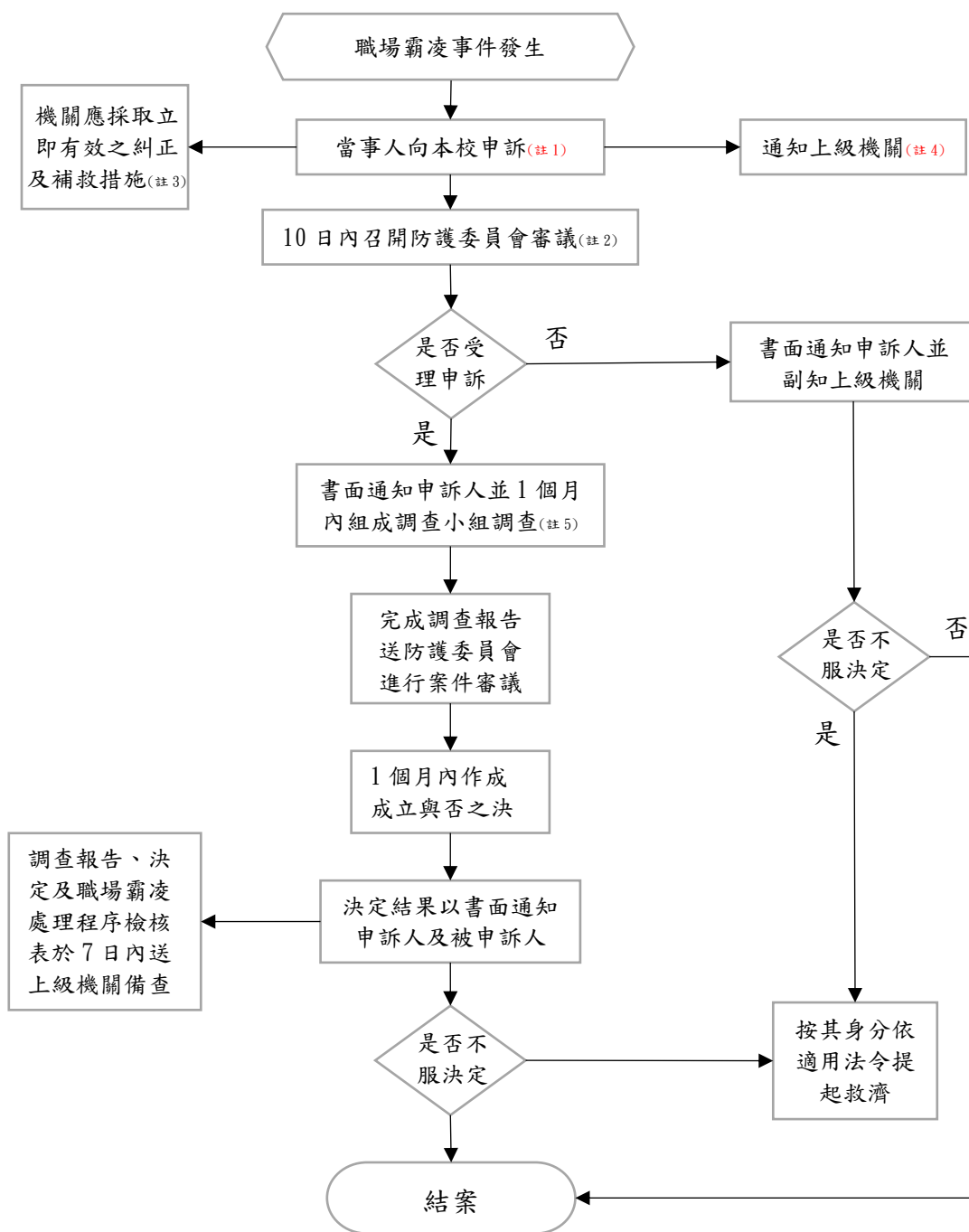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六、防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十七、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1：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向上級機關提起申訴。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循服務機關規定辦理。離職、退休、調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職場霸凌事件，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

註2：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5項)各機關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得免依本辦法設置防護委員會。」本校已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另外由校長指定組成職場霸凌防護委員會。

註3：包括：(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2)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註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得於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登錄並回報受理情形及處理進度，視同完成通知上級機關程序。

註5：調查小組於召開第1次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延長1個月並作成調查報告。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附具委任書)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被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申訴內容：(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佐證資料：				

備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接續使用。

申訴人(代理人)：(簽章)

人事室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任書

茲委任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任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姓名： 所屬單位及職稱：	被申訴人	姓名： 所屬單位及職稱：
申訴要旨			
調查歷程			
陳述重點	一、申訴人陳述重點： 二、被申訴人陳述重點： 三、相關人員陳述重點：		
事實認定 及理由	(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查驗情形)		
相關證據			
處理建議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接續使用。

調查小組成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